

证券代码：874301

证券简称：金恒智控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金恒智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1 年 3 月 15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四道 18 号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西座 1001-1005

首席合伙人：刘洛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7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87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1 人

2024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6,158.86 万元

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4,914.57 万元

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2,166.47 万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 家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8 家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26	制造业
E48	建筑业
C14	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F51	批发和零售业
C26	制造业
E50	建筑业
C38	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758.49 万元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75.32 万元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12.54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0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质押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

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

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本次项目合伙人为李兰桥，审计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李兰桥、李一山，相关情况如下：

(1) 项目合伙人：李兰桥，男，中国注册会计师。自 2015 年进入审计行业，2018 年 3 月 26 日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5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从事审计行业十余年，具备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2)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一山，男，中国注册会计师。199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5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行业 25 年，具备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3) 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敏燕，女，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 年从事审计工作，2011 年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22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有多年从业经验，曾负责数家大型上市公司的复核工作，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未有兼职情况，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5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5）审计收费 3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30 万元。

上期（2024）审计收费 3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30 万元。

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3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无保留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 其他原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与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取得其理解与支持。公司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公司已就变更审计机构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进行沟通，前、后任会计师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变更无异议。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25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金恒智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金恒智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 日